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智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智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交银智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92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智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智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智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交银智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211	0192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3.1.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3.1.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1.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3.1.4 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5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

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也一般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具体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的相关业务请详见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自动予以撤销，不再视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转换申请。

4.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4.1 业务规则

4.1.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多种类别的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4.1.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4.1.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1.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1.5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4.1.6 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4.1.7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4.1.8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4.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4.2.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4.2.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2.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计算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4.2.4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为零）

对于涉及固定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MAX（0，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之差）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 A 为 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4.2.5 投资者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 办理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

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销售机构的网站。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7.3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进行查询。

7.4 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5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智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三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三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